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260,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5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8 号),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向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馥投资”)、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盛”)共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 50,260,415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卫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馥投资、齐泓、齐盛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260,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5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3 名，分别为：中馥投资、齐泓、齐盛。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20,104,166	20,104,166	20,104,166
2	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0,208	25,130,208	25,130,208
3	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26,041	5,026,041	5,026,041
合计		50,260,415	50,260,415	50,260,41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1,836,852	20.11	-50,260,415	51,576,437	10.19
高管锁定股	1,500,037	0.30	0	1,500,037	0.30
首发后限售股	100,336,815	19.81	-50,260,415	50,076,400	9.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555,776	79.89	50,260,415	454,816,191	89.81
三、总股本	506,392,628	100.00	0	506,392,62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